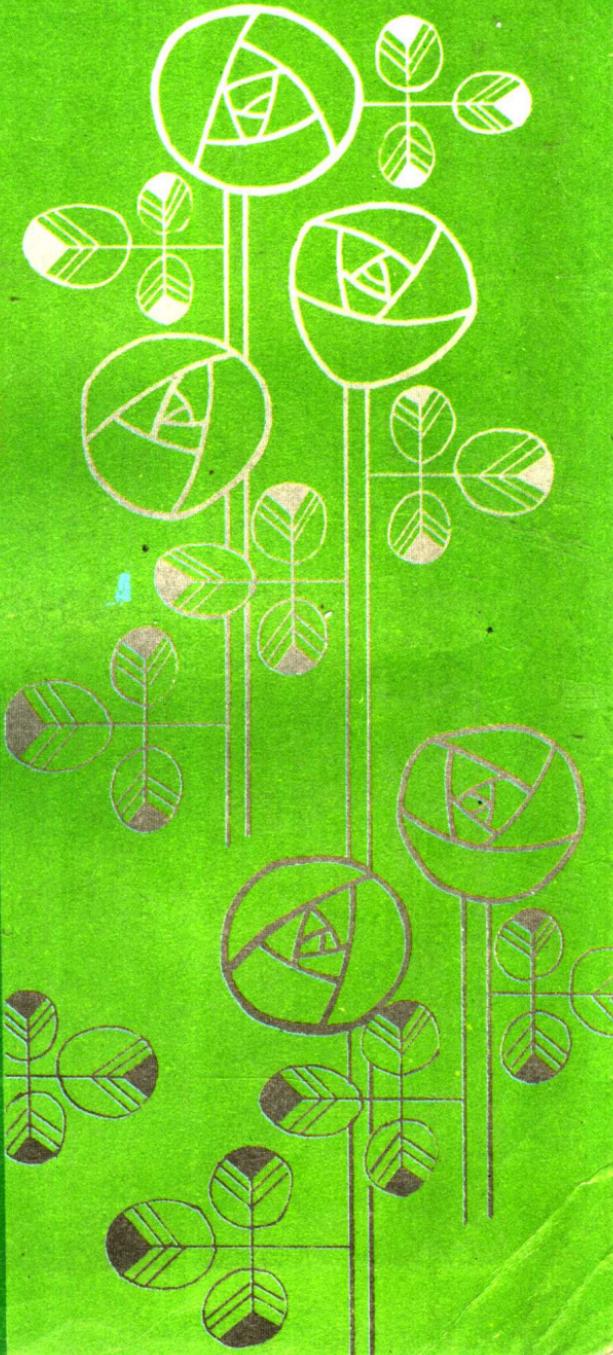


白韵琴



信 中 情



信 中 情

白韵琴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91 号

书名	信中情
作者	香港 白韵琴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130 千字
版次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199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0565-2/C · 31
定价	3.80 元

前　　言

在主持电台热线电话节目“尽诉心中情”的时候，除了每晚无法计数的听众打电话来诉他们的心事外，也有数不完的信，每天寄来，最多的时候，可以一次装满一个“新奇士”橙纸盒。

这些来信中，有不少是香港的听众，也有从中国大陆寄来的。他们因不同的原因写信来，有的是打不通电话；有的是不想别人认出自己的声音；有些呢，觉得自己在言语表达上比较困难；或者很多事情羞于启齿，所以选择了以写信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心中情。

由于来信太多，即使我有助理帮助，一天收到的信一个月都看不完。尤其是中国大陆的来信，由于我不大习惯阅读简笔字，纸张的质料又不好，更有些长篇大论，读起来甚感困难，何况数量太多，如果没有小组处理，实在无法胜任。

相对来说，香港读者的来信虽然数量较少，但在质方面却是胜很多的。第一，写得比较简短，繁体字我也比较容易阅读；而且，很多文字的水准都不错。最难得的是真情流露，比甚么大文豪杰作都感人。何况很多都是情急之

下满怀希望要我回信，我怎么能如此叫人失望呢。

也是情急之下，我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选择，首先每晚多次呼吁中国的听众不要再写信来，同时在节目时间内抽几分钟出来，读两封本地听众来信。另外在一本周刊及一份报纸上辟栏作定期回信。

后来，节目监制因某种原因，不让我继续接收来信，而我在节目开始的一个月内所收到的信，也刊登了整年之长，其他的虽因无缘阅读和回答而感遗憾，但起码有部分得到了回音，不至于全部石沉大海。

也因为有杂志及报纸刊登来信及我的回答，很多人就直接寄信到出版社，因此读者们给我的信便陆续有来。

这些来信中，虽然水准参差，有时长短大有分别，最长的有达 38 张大信纸的，为了篇幅及阅读畅顺，我作了大刀阔斧的剪辑和修改，但尽量保持原句原意。

这些来信中，不论写信者的出发点如何——有一两封我甚至感觉是写者在编故事、是真实的也未可知，目的何在，但每封均是真正的来信。只是为了当事人着想，所有的名字，我都加以隐藏或修改。也有的来信自己表明是假名，另有真名及地址放在一边。

这些真情流露的信中情，各有不同的感受、经营、表达方法，实在值得阅读，让大家看看这花花世界，竟有这么多感情的纠缠及千奇百怪的事情。阅人而思己，我相信本书定能给你的人生增添一些阅历及智慧。

白韵琴

目录

第一辑 爱情万花筒

执业女律师婚姻怨言	(2)
“皇后”遇上克星.....	(5)
孤女难舍浪漫爱情	(8)
任性、堕胎、苦恋.....	(11)
ABC 君谁更好?	(14)
初入情场逢骗子	(16)
爱完一个又一个	(18)
爱人跟旧男友重拾旧情	(20)
旧人颜如玉，新人情义长	(23)
童年坎坷，情天偏缺	(26)
回首前程空余恨	(30)
腿有缺陷，芳心矛盾	(34)
痼疾青年被逼失恋	(37)
深爱男友，又怕.....	(40)
暗恋司仪 14 年.....	(44)
“眼睛会说话”的女孩子.....	(46)

五次见面渴望“进一步”	(49)
还未深爱，他已无情	(53)
女强人自叹失败	(59)
男友都喜欢提议做爱	(62)
37岁不能有爱情？	(65)

第二辑 夫妻各有难念的经

娇妻迷恋性生活	(68)
丈夫自卑成障碍	(71)
性生活被判“无期徒刑”	(74)
自私丈夫、可怜妻子	(77)
苦闷、太苦闷	(82)
身在福中不知福	(87)
怨恨嫁错郎	(89)
丧夫多年，渴望第二春	(91)
乡间娶妻被利用	(94)

第三辑 第三者

重遇旧爱，应否做第三者？	(98)
抛妻弃子，恨错太迟	(101)
新欢旧爱两难容	(104)

我像快被榨干的橙	(107)
有“狐狸精”怎么办?	(109)
丈夫可恶，妻子痛心	(112)
恨不相逢未嫁时	(116)
有夫之妇痴恋有妇之夫	(120)
爱情专一有错吗?	(123)
丈夫大陆有外遇	(126)
婚外情享受人生?	(129)
何必做“第三者”?	(132)
婚外情刺激平淡婚姻?	(135)
男人有婚外情应判重刑!	(137)

第四辑 同性相吸

英俊丈夫搞同性恋	(142)
不爱姐儿恋须眉	(145)
憎恨自己是 Gay	(147)
读书成绩差，害怕变 Gay	(149)
人言可畏	(151)
抗拒男性的女性	(153)

第五辑 太阳底下事

兄妹变成了夫妇.....	(156)
爸爸举动不正常.....	(162)
狂恋弟弟，不能自拔.....	(164)
家翁猖狂，有口难言.....	(167)
她竟贪欢卖女，我要不要？.....	(169)
青年误堕陷阱.....	(172)

第一辑

爱情万花筒

爱情道上

你爱她，她不爱你

她爱你，你不爱她

从前爱过，现在相忘

从未爱过，忽觉相念

种种恩怨情仇，瞬间步远

执业女律师婚姻怨言

白韵琴小姐：

您好。首先，在下是十分拥戴白小姐的节目的，对阁下所持的伦理、价值观念亦十分有共鸣。是否可容在下自我介绍一下？本人现年 27 岁，是本港的执业律师，未婚，性别嘛，先卖一个关子。不过，以白小姐的智慧，不消两分钟，一定猜到的。

言归正传，在下不是有难题希望阁下在空气中解答，来信阁下，是很想与白小姐交流一下一些时下的观念，希望白小姐能就这个论题发表一下高见。论题的内容其实很狭窄：就是受过高等教育（指学士以上；例如有硕士衔或专业资格）的男女（尤其是男性），跟教育程度相距很大的对象结婚，会不会有潜在的问题？

在本港，大男人的观念虽较日、韩等地轻，但较之于西方社会，很明显是存在的。本地家庭仍很重男轻女，只是女性们都很争气，社会上机会亦很充分而已。本人在大学就读时，已发觉男生们有很多拥有“拿学位、就高职、搵真钱、讨老婆、养父母”的“志气”。至于对象嘛，不少（竟然真的有不少）在入大学前已有“未婚妻”（在中学的

同学、师妹等），而“未婚妻”哩，没有念书啦，早已踏足社会，安安分分做其秘书、文员，然后过四、五年，安然做其医生太、律师太。于是乎，那些男同学们一心一意，日读夜读，要搏取头等荣誉，心无旁骛似乎大局已定，朝目标迈步可也。

在下很怀疑这种态度。思想上的距离真的可用优越感来弥补吗？在外国，结婚是追寻同情者，管他能否长久？同情者的基本性质似乎不能建于优越感之上吧？让在下告诉白小姐一个笑话：在香港大学中，医学院与法学院的学生都有优越感，因为出路好嘛，可以私人执业，吃香得很。但是，医学院男生多（都是香港各名校的“状元公”哩），法学院则是“女皇”们的天地，她们勤力读书、思想先进、会“玩”会做、衣着入时，这些女皇们不一定目高过顶，但亦不会如传统的小女子或经过风霜的世界女们那般，能使自以为不可一世的男子们飘飘然。于是乎，一般的观念就针对法学院的女同学们，男生（不论哪院系）提到她们就“敬而远之”，再不然，加上“公主”、“女皇”等诨号，实行抵而制之。这观念，在香港大学如是，到了社会大学，仍是一样（唯一没有的地方是中环）。

在下的大学女同学找到归宿的，可说凤毛麟角。她们孤芳自赏？不要丈夫？具非也。但她们在婚姻市场上竞争力弱是铁一般的事。她们没时间投资全部精力到男友身上，此其一。她们不太年青（起码二十四、五岁），此其二。她们不容易以小女人自居（因为有见识），此其三。如此这

般，三五成群的女律师们，都是老姑婆。小女人们讪笑曰：有志的男士不会看上你们的；等小白脸来淘古井吧。我的天，难道这就是十年寒窗，努力积极换来的下场？鄙人感同身受，有时，意志薄弱之时，真想大声疾呼，“天理何在了？”眼见对象们一个个被狐媚的小女人夺去（夺去后当然是把丈夫拿来作摇钱树，一如七月二十日的“温馨集”中的齐人医生与其太太般）。香港的男人们，你们是否不当贱格佬，就要做“水鱼”？不能有中间路线吗？这问题很有趣的，不知白小姐有没有探讨过？

希望多多赐教，祝心想事成！

听众之一 A. M. Y. 上

A. M. Y. 君：

看你的来信，我相信你对一切的问题及社会现象，自然非常了解及有个人的见地。我的感觉是，这是一个公平竞争的世界（其实天下哪有公平，如你做律师，有些人做小贩，就已经不公平），很多事情，如果心安理得和快乐地解决，就当是注定的吧，包括生活及缘分，凡事没有十全十美。重要的是自己找寻快乐，其他的不必过分介意，男人不欣赏是他们的损失，让他们自食其果好了。我相信你一定有机会遇到情缘的。

白韵琴

“皇后”遇上克星

白小姐：

有件事想请教你，时时听人讲，宁愿被人爱，不要爱人。听得多了，我都中毒几深！

我今年 24 岁，在大机构做事，自问相貌有 90 分，由读书起到做事，周围都大把男仔围住我，个个当我皇后般来服侍。

我想看戏，三个男仔送票来，我想去 BBQ，十几个男仔争着陪我去！

甚至读中学做家课，都大把义务军轮着同我做“义工”。老实讲，做为女仔，我一向都威到尽。

但是，我一个都不爱，反而觉得他们好烦！

不过，今年龙年就是我“克星”来啦！

我服务的公司，有一个经理，他一表人才，做事极有魄力，平时讲话不多，但讲出来句句如千钧，每次开会讲的意见，都令公司业务进展好大。老板不用说钟意的不得了，成日赞他，他反而很谦说工作是同事一齐做出来，不是他一人之功。工作勤力、才华出众、相貌英俊、哪个女仔不梦寐以求这样的王子？当然我也爱上了他！

初时，我也不敢尝试单独同他接触，今年新年元旦公司派对，我同他刚好一男一女做司仪。他做司仪一样应付自如，谈笑风生，当晚我也施展浑身解数，想尽量匹配他的风采！

第二日，个个话（注：说）我们两个是“金童玉女”，是最登对的一对，还开玩笑地叫我们快的拍拖（注：搞对象），快的结婚。顺理成章，我们拍拖了。

一个多月的甜蜜，真是难以形容，我成为世间最幸福的女仔，我们一起工作、吃饭、行街、看戏，又见过家人。一切如花般美好，甚至我献出了初夜。谁知道就在两个星期前，他突然提出，他是极端大男人主义者，以事业为第一生命，可是跟我拍拖，他发觉要作很多牺牲，他认为自己做不到，无谓浪费双方感情，话 Sorry（对不起），从此做个普通朋友罢了！我问他“我做了什么错事？”他说不关我事，是我自小至大俾人宠惯，眼中只有自我，没有其他，而且对男人要求太多等等。这真是晴天霹雳，我苦苦哀求他给我时间来改正我的弱点，我情愿为他放弃一切，他要我怎做就怎做，但是所有一切都无用。为了表示他的决心，他辞工、搬屋、想痕迹都不留一丝，在我心里狠狠挖上一刀！白小姐！我现在真正懂得爱一个人是多么痛苦，请问他为什么这样对我？为何这么冷血？我有甚么对不起他？为什么他得到我之后，就不要我了？我能找回他吗？

失心人上

失心人：

不要自怨自艾，爱情是谈不上对或错，真爱的话，又何必介意一切？

不要问为什么？记不得阿信说：“随缘莫强求！”做人是这样，爱情绝对亦是这样。

白韵琴

孤女难舍浪漫爱情

白小姐：你好！

我今年 20 岁，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女孩，从小靠祖母、姑姐带大。她们对我自问不那么好，极少关心我，做错事只懂得打我、骂我，甚至赶出街、不给饭吃。或许家庭环境不好，才这样，为了谅解她们，在读初一那年，我自动停学，出来做工，虽帮不到她们什么，但也减轻少少吧。

在 15 岁那年，我认识了一位男仔，他比我大九岁，对我很关心，帮我做一些重活、做家务，我很感激他。在人生中，他是第一个对我好的人，日子长了，大家产生了感情。16 岁那年，我和他发生了关系，事后，我很后悔，发觉自己并不爱他，我一直当他是大哥，怎会是爱情呢？以后，他多次和我这样，虽我不是很自愿，但他缠得我紧，而且已有了第一次，那就依他了，以致两次打胎。后来我认识了一位和我同年的男孩子，彼此都志趣相投，更有相逢恨晚的感觉。当我将原先的和刚认识的比较起来（前者名字叫浩，后者叫基），觉得阿浩和自己太合不来了，一日只知工作，生活没有半点色彩，而且不懂礼貌，衣着不修边幅，更重要的是我不爱他。但阿基，他懂礼貌、喜欢音乐、